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闡場借用管理要點

108年2月25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協調會議通過 108年3月6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3月8日 本校108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教務處 (以下簡稱本處)為管理及有效使用行政大樓行0001室、行0002室、行0003室之闡場空間(以下簡稱本闡場),特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闡場含工作區及休憩區,以入闡場地借用者,須全部借用,休憩區不開 放單獨借用。
- 三、本闡場開放借用對象為本校各行政單位、學術單位及校外事業機構及協會、 團體。
- 四、凡欲申請借用本闡場者,應於場地使用前三週洽詢預約,並填具申請書附活動內容說明文件,經本處核准後,於場地使用前一週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,逾期未繳清費用者視同放棄借用。

五、工作區借用時段如下:

(-) 半日:08:00~12:00;13:00~17:00。

(二)全日:08:00~17:00。

(三)夜間:18:00~22:00。

- (四)半/全日含夜間:依借用時段收費加計,唯不另加收跨時段(17:00~18:00)場地費。
- (五)借用作為入闡場地者,出闡當天於中午12時前離場者,以半日計費, 於12時後離場者,以全日計費。

六、本闈場借用收費標準列表如下:

1日 公仁	可容納	場地費		/壮. 少
場所	人數	半日/夜間	全日	備註
工作區	60人	8,000	15,000	1.借用入闈者,須另含本處 闡場管理人員(含水電及
入闡(含休憩區)	20人	22,000	45,000	空調管理)一名,其工作 費由借用單位支付。 2.入闡人員需用床單、被套 清洗費(含出闡後床單、 被套清洗),每套250元, 由借用單位支付。

		3.電腦、影印機、事務機等 設備使用之租借、耗材相 關費用,由借用單位支付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- 七、本校各單位借用場地費以七折優待。
- 八、借用單位如臨時放棄借用時,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,但因天災或不可抗 力之事由,致無法借用者,可以書面敘明理由,向本處洽退原繳之費用。
- 九、本闡場禁止吸煙、飲酒,並全面禁止使用瓦斯、電器等器材烹煮食物。各項設施借用者應妥善維護使用,如有破壞毀損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十、借用者如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,或違背政府法令及學校規定者,本處 有權立即停止使用,不得異議。
- 十一、依本要點所得之收入,其百分之七十列為學校水電及管理費,其餘百分 之三十作為闡場設備維護、應用物品購置、闡場清潔及闡場管理人力等 費用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 修正時亦同。